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【面試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面 試 時 間	准 考 證 號 碼
08：20 至 09：00 陳設佈置作品	3080001、3080002、3080003、 3080004、3080005、3080006、
09：00 至 09：10 報到	3080007、3080008、3080009、
09：10 至 11：30 面試	3080010、3080011、3080012、 3080013、3080014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**114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日)**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、「准考證」及口罩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- 三、考生如有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- 四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 (或研究成果)，應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，並於**考試當日 上午 8：20~9：00**(超過陳設時間才到場者，若影響後續的報到或面試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)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至五件(或三至五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**二張**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桌布...等周邊陳設輔助品，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)。
- 五、**面試時間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：10 開始**，請考生務必於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4 教室完成報到**並參與面試**。
- 六、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應等待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統一於當日中午 12：30 前取回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